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本开支等因素，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和项目调整，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均与其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符合金融服务的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1. 2022 年度，在面临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全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重重压力下，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指标、股权投资等方面做出了审慎而科学的决策，使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同时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上述津贴将有效地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稳定增长。

六、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1. 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勤勉尽责的肯定，符合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实际情况；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准的市场化评判；

3. 上述薪酬标准将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稳定增长。

七、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其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符合金融服务的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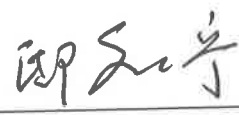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邸新宁 

童成录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